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11507043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市長黃偉哲 休假
副市長戴謙 代行